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授票选择由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沉淀水合高分散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高分散二氧化硅功能性材料生产销售；工业硫酸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248033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 558 号(住所)、东红路 4688 号(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美元 叁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公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部分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除原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11.17 元 / 股调整为 10.47 元 / 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1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 11.17 元 / 股调整为 10.47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 2022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 11.17 元 / 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内对公司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1.17−0.7=10.47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386 万股减少为 18,379.45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19,501,711	65.00	−565,000	118,936,711	64.71
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63.67	0	117,058,381	63.69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0,000	1.01	−565,000	1,295,000	0.70
高管锁定股	583,330	0.32	0	583,330	0.32
2、无限售流通股	64,358,289	35.00	499,500	64,857,789	35.29
3、总股本	183,860,000	100.00	−65,500	183,794,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及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47 元 / 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调整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部分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除原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11.17 元 / 股调整为 10.47 元 / 股。《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完成，公司需对 65,5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386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8,379.4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386 万股减少为 18,379.45 万股。据此，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79.4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8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79.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 11.17 元 / 股调整为 10.47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 共 55,5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完成，公司需对 65,5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386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8,379.4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386 万股减少为 18,379.45 万股。据此，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